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资产转让框架性协议的关注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525.SZ	17 盾安 01	2017 年 5 月 24 日	无	AA	AA	2018 年 11 月 2 日	5.00
112662.SZ	18 盾安 01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AA	AA	2018 年 11 月 2 日	1.00
合计	--	--	--	--	--	--	6.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公司拟向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出售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天津节能为公司节能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城市集中供暖和工业园区供汽等业务。截至 2017 年底，天津节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4,699.64 万元、净资产为 74,183.6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388.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43.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天津节能资产总额 489,687.47 万元、净资产 68,210.3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654.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73.31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交易对手水发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具体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将由双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商谈确定；根据目前对交易标的规模的判断，暂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发展主业；本次协议签署仅为意向性协议，待相关交易方案细节拟定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和“17 盾安 01”、“18 盾安 01”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